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4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其中通讯参会的监事为蔡贤芳。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9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贤芳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蔡东青先生提名，蔡贤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蔡贤芳女士的任命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蔡贤芳女士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职工代表监事辛银玲女士、赵艳芬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公司拟组建的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蔡贤芳女士的简历如附件所示。

二、会议逐项审议了《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1、关联人蔡贤芳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监事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蔡贤芳女士薪酬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蔡贤芳女士在任期内发放津贴标准为15万元/年（税前）。

2、关联人赵艳芬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监事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赵艳芬女士薪酬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赵艳芬女士在任期内发放津贴标准为15万元/年（税前）。

3、关联人辛银玲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监事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通过了《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辛银玲女士薪酬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辛银玲女士在任期内发放津贴标准为 15 万元/年（税前）。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后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调整。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蔡贤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1月出生，中专学历，自199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各模块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制造事业部财务负责人。

截止至本公告日，蔡贤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蔡贤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